

# 淳化荞面饸饹产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淳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陕西水务发展生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 淳化荞面饸饹产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淳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陕西水务发展生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路 2206 号陕西水务大厦 4 层

联系方式：150290089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建立一个功能完善的淳化县荞面饸饹产业信息化管理平台，该平台将包含荞面饸饹文化展示、政策解读与推广、线上审批、财务数据统计分析、产业地图定位、实时视频监控等 9 大功能模块。

###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 三、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998000.00）。

2.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但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致使乙方工作量增加的，对于增加的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增量部分的合同价款。

3. 中标人与淳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结算，资金结算前中标人需开具合同总价款全额发票。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40%，实施方案提交甲方后 7 日内支付 30%，平台建成并通过验收后 7 日内支付 30%。授权支付转账。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当根据建设项目进度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照片、视频等素材，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及素材内容真实、准确、合法。

5. 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项目方案或者需要甲方确认的各项文件、资料或者事宜应当自收到相关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如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向乙方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方案或者通知的相关事宜无异议，乙方可按此内容开展后续工作。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之日起3日内整改完毕。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在本项目范围内，根据甲方需要承担的其他义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五、验收

##### 1.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以双方确认的《淳化荞面饴络产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一般项目）》《淳化县荞面饴络产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建议书》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技术文件资料所确定的功能、性能指标为依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平台功能完整性：实现采购需求列明的全部功能模块，且经测试无使用障碍；

(2) 兼容性：支持目前市面常用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及硬件设备；

(3) 安全性：通过国家相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如适用）。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若甲方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验收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并签订补充协议。

## 2. 验收流程

(1) 预验收：乙方完成平台建设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测试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测试，并以书面形式反馈问题。若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在收到反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正式验收：预验收通过后，乙方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会议，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视为项目已通过验收。若甲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应在验收会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具体问题及依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若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予以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3) 验收过程中，如乙方认为甲方提出的异议不成立，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异议产生（包含甲方提供的需求不明确、不合理或者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合验收等），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详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解释和证明材料。双方应就异议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如协商一致，按协商结果处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认定，如评估认定甲方提出的异议成立且系乙方责任的，则乙方承担第三方认定费用，并负责异议问题的整改；若异议不成立，甲方承担第三方的认定费用，视为项目已通过验收，若因此而导致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人工成本、时间延误损失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此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 验收文件

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以下文件：

(1) 系统设计与技术方案；

(2) 测试报告（含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

(3) 用户操作手册；

(4) 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甲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签收全部文件，逾期未签收不影响验收

效力。

#### 4. 验收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提供测试环境、未及时反馈问题、未按约定组织验收等）导致验收延迟或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及合理损失。

(2) 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若超过 30 天仍未通过验收，双方协商解决方案，若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 5. 质保期与售后

(1) 项目验收通过后进入 12 个月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系统维护、缺陷修复及技术支持。

(2) 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或者甲方授权的其他方操作不当、第三方软件冲突等）导致的问题，乙方可收取合理费用提供维修服务。

#### 六、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属于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属甲方违约，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实际的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索赔。

2. 本合同约定支付期逾期付款超过 7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直至甲方付清相应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后则恢复本合同的履行。因合同暂停履行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八、知识成果归属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阶段性工作成果以及最终项目成果，其所有权以及各项知识产权（若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确保其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侵害其他方权益的情况，否则由

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设所需的资料、素材等, 各项权属全部归甲方所有, 甲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资料、素材等来源合法, 不存在侵害其他方权益的情况, 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九、不可抗力约定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 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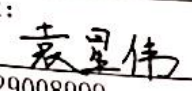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以下为合同签署部分, 无正文)

(本页为《淳化荞面饴铬产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甲方：淳化县供销社联合社<br>(盖章)                                                                        | 乙方：陕西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r>(盖章)                                                                            |
| 地址：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路 2206 号陕西水务大厦 4 层                                                               |
| 邮编：                                                                                         | 邮编：710000                                                                                          |
| 法定代表人：<br> | 法定代表人：方媛                                                                                           |
| 被授权代表：<br>(签字)                                                                              | 被授权代表：<br>(签字)  |
| 电话：                                                                                         | 电话：15029008999                                                                                     |
| 传真：                                                                                         | 传真：                                                                                                |
|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